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5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席：田賢堂

記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

田賢堂、郭超杰、趙永富、黃同源、邱德譽、黃榮彬、徐大裕、張俊平、謝芳寅、歐宗明。

五、列席人員：

呂冬雄、胡勝筆、林晃民、蔡銘修、蘇南通、黃顯文、陳合華、陳昆昌。

六、請假：姜惠銘、蘇正佑、黃水銘、黃碧玉、林明村。

七、主席報告：（略）。

八、總幹事報告：（略）。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及工作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本會第 25 屆第 8 次理事會討論。

十、討論事項：

第 1 案

張理事長俊平 提

案 由：為表揚盡忠職守、服務熱忱之工會會務人員，以落實工會會務正常運作，發揮工會功能，建議於模範勞工表揚同時增設「優秀會務人員」暨「傑出工會幹部」名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為表揚工作努力、優秀傑出、積極認真並關心公共事務之同仁，每年均透過會員工會推選模範勞工給予表揚，除本會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另函請事業機構核給公差假，並招待食宿及安排參訪活動。
- 二、會員工會推選模範勞工時，基於避嫌、利益迴避原則，會務人員及工會幹部多無法接受提名表揚，對於盡忠職守、服務熱忱之工會會務工作人員，有失公允。

辦 法：

- 一、增設「優秀會務人員」暨「傑出工會幹部」數名，享與模範勞工相同之

表揚。

二、主管機關或上級工會須本會推薦「優秀會務人員」暨「傑出工會幹部」參加選拔獲表揚時，由本會複審小組自名單中評選產生。

三、補充提議：會員工會推選之「模範勞工」、「優秀會務人員」暨「傑出工會幹部」若因故無法參與表揚及觀摩活動時，聯合會應通知會員工會改派其他人員遞補。

四、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一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表

開會日期：112 年 2 月 23~24（共 2 天）
開會地點：台糖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宴會廳
（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主辦組	地 點
09：00 12：00	會前會	議題溝通討論	議事組	
13：30 14：00	報到	代表及列席人員報到。	總務組	台糖公司柳營尖山 埤渡假村宴會廳
14：00 14：20	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二、通過大會議程及大會工作人員。 三、通過大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 四、通過大會主席團組織辦法及推選主席團。	議事組	台糖公司柳營尖山 埤渡假村宴會廳
14：30 15：20	開幕典禮	一、主席致詞。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三、上級工會代表致詞。 四、來賓致詞。	議事組	台糖公司柳營尖山 埤渡假村宴會廳
15：30 18：00	會議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理事長報告） 二、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三、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勞工董事專題報告。	議事組 總務組	台糖公司柳營尖山 埤渡假村宴會廳
18：00	晚餐		總務組	台糖公司柳營尖山 埤渡假村 2 樓 桂華園餐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08：30 12：00	會議	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議事組	台糖公司柳營尖山 埤渡假村宴會廳
12：00	閉會			

附件二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5 屆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大 會 工 作 分 配	備 註
總 幹 事	胡勝筆	綜理大會會務。	
議 事 組 長	林晃民	負責議事等事宜。	
組 織 訓 練 組	陳昆昌	辦理議事、會議記錄、宣讀資料及提案等事宜。	
總 務 組 長	蔡銘修	負責會場佈置、膳食等總務事宜。	
總 務 組 出 納	陳合華	辦理代表報到、大會司儀、出納等事宜。	
福利服務組長 兼 主 計 組 長	蘇南通	辦理會場佈置及會計事宜。	
福 利 服 務 組	黃顯文	會場佈置及攝影等事宜。	
主 計	黃碧玉	辦理會計事宜。	